**《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对未质量监督的人防工程主体结构进行质量检测的办法（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为依法对未质量监督的人防工程主体结构进行验收，保证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及人防工程建设相关技术规范，结合郑州市人民防空工作实际，我办对原《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对未质量监督的人防工程主体结构进行质量检测的办法》（郑防办〔2020〕6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于2020年7月14日出台了《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对未质量监督的人防工程主体结构进行质量检测的办法》（郑防办〔2020〕63号），对郑州市未质量监督的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主体结构检测进行了规范，但由于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调整，特别是《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取消了混凝土中钢筋直径的无损检测方法。并结合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相关检测单位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拟对《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对未质量监督的人防工程主体结构进行质量检测的办法》进行修订。

二、起草依据

该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及人防工程建设相关技术规范制定。

三、起草过程

根据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迫切需求，经前期调研我办于2022年5月正式启动了对文件的草拟，安排郑州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与部分检测单位进行了交流探讨，于5月底完成了初稿，并做了补充修改，并会同市人防办工程建设处、法规宣传处、行政审批处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完善调整，于6月6日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对未质量监督的人防工程主体结构进行质量检测的办法》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规范了部分用语的表述。

二、删除了第四条检测资质需要在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的要求。

三、因目前施工图审查实行联合审图，将第五条第（一）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调整为“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对第六条检测内容进行了补充、规范和完善：外墙覆土后无法通过无损检测方法测试其厚度，删除了对外墙的厚度检测；当防护单元以工程筏板基础作为底板时，无法通过无损检测方法测试其厚度，增加了“当防护单元位于地下工程最下面一层时，可不检测其底板厚度”内容；《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取消受力钢筋规格检测无损检测方法，而人防工程结构不宜后期剔凿，删除了对人防区结构构件钢筋规格的检测。

五、在该办法的政策解读中明确人防工程主体结构不应后期破坏，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宜采用无损检测的方法，不应采用钻芯取样和结构剔凿。

六、在该办法的政策解读中明确人防工程围护结构（顶板、底板）、临空墙、防护单元隔墙、密闭隔墙、门框墙厚度在《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中有规定最小值的，在检测中不应有负偏差。

2022年6月8日